

项目编号：LZSZYYCGYJ2021(01)

泸州市中医医院
城南院区门诊部及监管中心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单
一
来
源
谈
判
文
件

泸州市中医医院 编制

2021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章 供应商应提供的响应资料.....	12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12
二、承诺函.....	13
三、报价表（根据项目情况调整）.....	14
四、商务应答表.....	15
五、技术服务应答表.....	16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7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

四川绿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院拟对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门诊部及监管中心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谈判，兹邀请贵公司参加本次的谈判采购活动。

一、项目编号：LZSZYYCGYJ2021(01)

二、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门诊部及监管中心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预算（最高限价）：每月不超过 5000 元，合计不超过 20000 元。超过此价格作报价无效处理。

四、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 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因目前还未全部投入正常使用，故在此之前将采用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服务供应商 1 名，为采购人提供“城南院区门诊部及监管中心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服务”。本项目 1 个包，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最高限价	备注
1	转运、处置城南院区门诊部及监管中心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	5000 元/月	约 30kg/月，预计处置 4 个月，合计不超过 20000 元。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范围及内容

1.1 转运、处置城南院区门诊部及监管中心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

2. 服务要求

2.1 供应商能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转运人员，着装统一，佩戴防护手套和口罩。

2.2 服务期内供应商须在每天早上 9 点之前，将前一天的医疗废物转运出医院，做到日产日清，转运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转运时必须沿医院指定的地下负一层污物通道内（或指定路线）转运。如遇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其他路线，但须做好防护措施和事后的消毒处理工作。

2.3 转运完成后的周转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回厂区进行清洁消毒，确保二次运输前达到规定合格标准。

2.4 确保医疗废物在周转箱中密封转运，医疗废物若洒落地面，必须及时清洁并进行重新封装。因泄露的医疗废物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5 转运出医院的医疗废物由中标供应商按照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置。

2.6 法定节假日能保证服务正常进行。如遇特殊情况，无条件的服从采购方要求，不得推诿和要求增加其他费用。

2.7 被感染性医疗废物污染过的生活垃圾、办公用品等物品必须按医疗废物的要求进行处置，不得推诿。

2.8 院区内禁止吸烟，污物通道和暂存间内禁止饮食，禁止随地大小便，禁止挪用院方的医废转运工具，禁止在转运过程中将医废包装袋从转运箱中取出，未经许可禁止从其他路线转运，禁止在暂存间内清洗周转箱。

2.9 能配合院方按上述服务内容进行每月考核，违反考核标准的将进行处罚，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10 服务结算依据及工作验收资料：医废转运必须留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所有资料的留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附件 1：考核标准

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处理措施
基础要	仪表不整洁，上班不着装，不佩戴工作牌，不文明语言、行为，在院内吸烟等。（先予以提醒，拒不配合的每次扣 50 元）。严禁上班时间喝酒，违者第一次扣 200 元，发现第二次加倍扣款，并要求更换该工作人员。		

	出现与医护人员、患者纠纷。（先予以提醒，拒不配合的每次扣 200 元，造成恶劣后果的，将加倍扣款，并追究相关责任，直至辞退。）		
	不爱护公共设施。（先予以提醒，拒不配合的每次扣 50 元，若造成设施损坏的，照价赔偿）		
	供应商应配备转运人员不少于 2 人，着装统一，佩戴防护手套和口罩。（先予以提醒，拒不配合的每次扣 100 元）		
服务内容	能对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门诊部及监管中心）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进行转运处置并填写转移联单，资料保存 3 年。（未按要求执行，先予以提醒，拒不配合的每次扣		
	医疗废物处置公司须在每天早上 9 点之前，将前一天的医疗废物转运出医院，做到日产日清，转运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若有特殊情况，在不超出限定时间的前提下，可与院方协商处理，拒不配合的每次扣 500 元）		
	转运完成后的周转箱由供应商负责运回厂区进行清洁消毒，清洁后的周转箱运回院方医废暂存间备用（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 100 元）		
	能保证医疗废物在周转箱中密封转运，医疗废物若洒落地面，必须及时清洁并进行重新封装。因泄露的医疗废物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未按要求执行，先予以提醒，拒不配合的每次扣 100 元，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一切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转运出医院的医疗废物由处置公司按照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置。（未按要求执行，先予以提醒，拒不配合的每次扣 100 元）		
	法定节假日能保证服务正常进行。（未按要求执行，先予以提醒，拒不配合的每次扣 100 元）		
	被感染性医疗废物污染过的生活垃圾、办公用品等物品必须按医疗废物的要求进行处置，不得推诿。（未按要求执行，先予以提醒，拒不配合的每次扣 100 元）		

	院区内禁止吸烟，污物通道和暂存间内禁止饮食，禁止随地大小便，禁止挪用院方的医废转运工具，禁止在转运过程中将医废包装袋从转运箱中取出，未经许可禁止从其他路线转运，禁止在暂存间内清洗周转箱。（未按要求执行，先予以提醒，拒不配合的每次扣 100 元）		
	<p>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认真执行日常操作，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日常监管，如因供应商未认真履行职责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医院有权中止合同，对所造成的损失，拥有向供应商要求赔偿的权利。</p> <p>在合同期间，若供应商因工作失职，被上级主管部门批评的，除应按要求立即整改外，医院第一次扣 1000 元，第二次加倍，每三次有权中止合同；若情节严重的，医院有权立即中止合同。</p>		
考核者签名：			

注：以上服务内容及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需在服务要求应答表中进行响应，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门诊部和监管中心）
2. 服务期限：服务期从合同生效开始之日起 4 个月（若在服务期限到达前，我院城南院区全部投入正常使用，则该合同自动终止）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最高限价每月不超过 5000 元，合计不超过 20000 元，合同期限为 4 个月；如服务不达标或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对城南院区及监管中心的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医疗废物回收处置（每日或 48 小时内），每季度付款一次，每次付款金额= 每月实际支付价格—季度考核表罚款总金额，完成处置、验

收后一个月内付款。

5. 其他商务要求

5.1 供应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与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5.2 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或采购人有特殊要求时，供应商须按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对危险废物及时处置，不限时间不限次数，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5.3 在服务过程中，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负责劳动生产安全及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因操作不到或设备设施不到位野蛮施工服务，导致的工作人员被医废产品感染等事故以及车辆运输事故，劳动纠纷等均由成交人承担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使用未支付的服务款先行垫付，供应商不得有异议。

5.4 在服务过程中，由于供应商操作不当，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对采购人造成的不良影响，均由供应商负责恢复原貌和消除影响，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有权使用未支付的服务款及履约保证金（如涉及）先行垫付，供应商不得有异议。

6. 验收要求

6.1 验收时间：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每次转运完成后验收。

6.2 验收方式：转运过程中，采购人派驻验收人员按照服务内容进行现场监督，确定每次转运工作按要求完成后，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记录，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验收人员每月根据供货商的服务情况填写月考核表，并完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月考核表等相关手续，作为结算依据。

6.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双方对验收结果存在争议，采购人有权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参加的供应商。公告发布平台为：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lzszyyy.com>)。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提供承诺函】；

1.6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质证书：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收集方式含收集、贮存、处置经营医疗废物 HW01，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含：【感染性废物 841-001-01、损伤性废物 841-002-01、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须佐证，以响应文件判断为准】。

七、谈判文件发放时间、地点：

1. **谈判文件发放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谈判文件获取：** 请将公司资质（营业执照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到邮箱 415310355@qq.com 后免费获取, 供应商参选资格不能转让。

3.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获取谈判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上午 09:50 时（北京时间）以前密封递交至医院综合采购部。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根据实际情况选用）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综合采购部办公室（江阳区连江路 2 段陶弥洞）；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

十一、开启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综合采购部办公室（江阳区连江路 2 段陶弥洞）；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泸州市中医医院

报名联系人：宋女士 电话：17360602365

项目咨询人：曾女士 电话：189827001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泸州市中医医院
2	项目名称及编号	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门诊部及监管中心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LZSZYYCYGYJ2021(01)
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每月不超过5000元，合计不超过20000元。注：1.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进行报价时，总报价金额=Σ单品单价*预采购数量；2.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请供应商仔细核对报价表）
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谈判
5	服务期限（交货时间）	从合同生效开始之日起4个月
6	联合体投标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9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备选谈判响应方案	不接受备选谈判响应方案。
11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2	响应文件份数	1份
13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泸州市中医医院综合采购部办公室（江阳区连江路2段陶弥洞）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1年9月1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综合采购部办公室（江阳区连江路2段陶弥洞）；
16	文件解释权	本次采购非政府采购，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供应商应提供的响应资料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1.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 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质证书：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收集方式含收集、贮存、处置经营医疗废物 HW01，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含：【感染性废物 841-001-01、损伤性废物 841-002-01、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二、承诺函

致：泸州市中医医院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单一来源谈判**活动，现承诺我单位：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6. 我方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我方承诺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知识产权、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行贿犯罪相关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

三、报价表（根据项目情况调整）

项目名称：XXXXXXXX

LZSZYYCGYJ2021（XXX）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月)	数量/单位	备注
合计		小写：	大写：		

1. 报价要求：（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该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为本次所提供的产品的生产、保险、代理、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年 月 日。

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要求	报价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1. 本表只填写报价文件中与报价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报价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报价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技术服务应答表

序号	服务要求	报价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1. 本表只填写报价文件中与报价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报价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报价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